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A	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025	026026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赎回、定期定额申购	疋	定	

注:自 2025年11月27日起,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在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该等投资者在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运作期安排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连续计算,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运作期到期日为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计算的运作期到期日。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

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在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对于每份申购的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6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2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8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运作期安排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连续计算,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运作期到期日为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计算的运作期到期日。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 讲入下一个运作期。

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因申购申请日的不同导致 对应的运作期到期日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留意。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 元;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 币 10,0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3%,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进行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 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份额满6个月, 在6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6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运作期安排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

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连续计算,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运作期到期日为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计算的运作期到期日。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申购的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6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2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18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运作期安排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连续计算;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运作期到期日为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运作期到期日为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计算的运作期到期日。

(2)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 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官。

(3)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按原份额的运作期计算,即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相同。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 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 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目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目(T目)的基金份额净

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 (100033)

电话: 010-88087226

传真: 010-88066028

(2) 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一层 107-108A (100089)

电话: 010-82523198

传真: 010-82523196

(3)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 010-64709882

传真: 010-64702330

(4) 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 AB 座 2 层(100020)

电话: 010-64185185

传真: 010-64185180

(5) 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 021-50820661

传真: 021-50820867

(6)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 40A(518000)

电话: 0755-82033033

传真: 0755-82031949

(7)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210005)

电话: 025-84733916

传真: 025-84733928

(8) 杭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 2 幢 2701 室-01 (310020)

电话: 0571-89716606

传真: 0571-89716610

(9) 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901 房自编 A 单元 (510623)

电话: 020-38460001

传真: 020-38067182

(10)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 (610000)

电话: 028-65730073

传真: 028-86725412

(11) 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

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055-5728
1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1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ui.jd.com/	95118
1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1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

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对于每份申购的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6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12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18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运作期安排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连续计算;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运作期到期日为按原《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规则计算的运作期到期日。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

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